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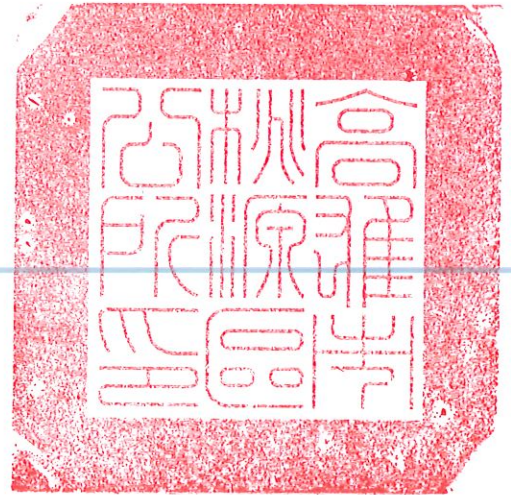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9256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復興段2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自114年7月20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143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
第 108 次 會議紀錄